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簡育縈
聯絡電話：02-23565410
傳真：02-23566217
電子信箱：moi1997@mo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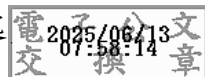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4012320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」第15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4年6月12日以台內民字第1140123209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銓敘部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



花府 114/06/13



1140117131